

# 東海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教育部臺高(二)  
字 第 1010102452 號 函 備 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  
字 第 1020183185 號 函 備 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  
字 第 1030069218 號 函 備 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教育部臺高(二)  
字 第 1040060942 號 函 備 查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轉系事宜，特訂定「東海大學學生轉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轉系組、學生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向教務處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學生轉系、組或同系轉組以二次為限。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 一、休學期間之學生。
- 二、入學本校修業未滿一學期以上者。
- 三、延長修業年限學生。
- 四、入學招生簡章明訂不得轉系者。
- 五、已核准轉系二次者。

第三條 各學制學生申請轉系組、除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得申請轉入進修學士班外，其他各學制學生僅得申請轉入所屬學制之學系。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以同年級平轉為原則。降低年級轉系者，其在兩系重複修習之學年，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其修業年限及註冊繳費規定均依轉入學系之年級重新計算。

碩、博士班學生修業一學年以上因特殊情形申請轉系，須經原肄業學系主任同意及擬轉入學系之轉系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但其轉系前後之修業年限應合併計算。

各學制學生於轉系前曾休學者，其休學年限仍須合併計算。

第五條 各學系得依其平轉及降低年級轉系之特性及需要訂定轉系甄選規定：轉系甄選方式，得以面談並參酌其他考核機制辦理；各學系轉系甄選規定及辦理時間應送教務處彙整後，由教務處統一公告周知。

轉系名額以各學系報部核定名額為基準，考量教學資源之容量，並依實際在學學生人數等條件訂定之。

各學系辦理轉系有關事宜，應組織審查委員會，秉公開、公平、公正原則辦理相關作業。

第六條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分發入學之僑生，及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之外國籍學生，不得申請轉入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

之班別。但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之外國籍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大陸地區學生申請轉系組，僅得申請轉入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可招收陸生之系組。

第八條 轉系組學生其在原系組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是否列計畢業學分，由轉入系組審查認定。學分認定應於核准轉系當學期結束前辦理完成。

核准轉系組之學生須修畢轉入系組規定科目及學分數始得畢業，其缺修之一、二年級科目並須儘先補修。

第九條 各學系核准轉系組學生名單於每年四月底前送教務處註冊組彙整經教務長核定後公布；依本辦法規定不得申請轉系學生，事後發現有轉系情形者，撤銷其轉系資格。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